

第一章 农村生态环境概述

一、生态环境

生态是指生物之间和生物与周围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当代环境概念泛指地理环境，是围绕人类的自然现象总体，可分为自然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

虽然“生态”与“环境”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概念，但两者又紧密联系、相互交织，因而出现了“生态环境”这个新概念。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的总称，是关系到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复合生态系统。它是指生物及其生存繁衍的各种自然因素、条件的总和，是一个大系统，是由生态系统和环境系统中的各个“元素”共同组成的。

生态环境问题是指人类为其自身生存和发展，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破坏和污染所产生的危害人类生存的各种负反馈效应。

二、我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就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是较早意识到农村环境保护问题的国家。经过近些年的不懈努力，局部地区环境有所改善，环保工作取得一些初步进展，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开发和建设了多种绿色工程，增强了农村自然环境保护的可持续能力和水平。第一，植树种草，绿化荒山荒地。这是自然生态环境建设的第一阶段，它为受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转入顺向演替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第二，建设防护林体系。从1978年开始，我国政府先后对三北防护林体系、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沿海防护林体系、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进行建设，累计造林2660多公顷，提高了这些地区的森林覆盖率。第三，建立自然保护区。全国建立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划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和保存了生物的多样性，而且，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是最丰富的，它的作用是绿化荒山、荒地和建设防护林体系所无可比拟的。

(2) 农村环保投入有所增加，并且环保投入已经纳入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各级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广开资金渠道，多方筹集资金建立环境保护基金。对于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项目，主要由国家给予资金扶持。农村基础环保设施、生态保护能力建设等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主要来源于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对于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主要由乡镇企业负责。除此以外，各地政府还积极利用“谁投资谁受益”的市场机制，动员和吸收社会资金，进行市场融资。同时，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使信贷机构向环境保护倾斜。鼓励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农村污染治理和

生态保护项目，尤其是已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建设的保护项目。

(3) 农村环保科技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政府加大科技对农村环境保护的扶持力度，研究和生产出有机复合肥和其他无公害肥料及生物农药，推广应用秸秆的深加工技术，使其转化为饲料、燃料、肥料和工业原料。环保产业的发展也为我国的污染防治、综合利用提供了大量的技术和装备。为防治环境污染所提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出和涌现。在污水处理方面，污水回用技术与国际上的差距也在缩小，工业污水处理方面也有独到之处，有些技术设备已打入国际市场。

(4) 环保理念开始逐步渗透到农村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近年来，环境宣传教育日益深入农村。目前环境保护教育已纳入九年制义务教育，全国有大量高校、中专院校及职业高中开设了环保相关专业；在基层，结合环境保护法开展了环境法制教育，环境宣传日益贴近群众；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揭露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村公众的环保认知结构。另外，随着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农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在生产方式方面，农村许多地区争先兴办生态农业的试点，开展绿色农业；在生活方式上，提倡绿色食品、环保节能型的家用电器和设备、无公害的生活环境等，这些绿色消费方式的推行，绿色概念的泛化，标志着农村公众的环保意识已有所提高。

三、我国农村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

我国虽然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居住环境的破坏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

要阻碍，其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更是令人担忧。目前，我国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生活环境恶化

农村人畜粪便、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随意排放导致农业环境日益恶化。广大农村地区的环境一直处于无管理限制、无治理控制技术的状态。首先，大部分生活污水、人畜粪便等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河流等水体中，这是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农业面源污染源之一，不但使广大农村地区环境卫生状况和居住环境质量下降，同时也直接导致地下水、地表水等农业灌溉水源的严重污染；其次，农村生活垃圾的随意丢弃直接导致大量农田遭侵占或损毁，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 工业排放物污染产生的环境问题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工业经济飞速发展。为适应产业结构布局的调整，各种工业企业向城市周边村镇发展。随着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政策的落实，民营工业企业和一些“小作坊式”的加工厂也大量涌现，造成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和垃圾等向农村转移的趋势加剧，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已成为影响农村环境质量不可忽视的原因。特别是分布在乡镇的一些小企业、小餐馆，由于分散隐蔽，污染难以监管和治理，进一步加剧了农村的生态环境污染。

3. 农村种植业不合理发展

农村种植业不合理发展是导致农村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因素之一。塑料棚膜可对种植中的农作物起到保温、耐候等作用，但过度使用、随意丢弃农膜等行为会造成严重后果。殊不知，农膜及各种塑料废弃物极难降解，且降解过程中还会渗出有毒物质，会严重改变土壤物理性质，阻碍农作物生长，对土壤及农作物危害很大。

另外,化肥的大量使用也使土地的依赖性越来越强。据统计,我国化肥年使用量约为4637万吨,按播种面积计算,化肥使用量达40吨/平方千米,远远超过发达国家22.5吨/平方千米的安全上限。过量施肥可导致土壤板结,土壤中有机质的含量逐步下降,土壤质量日趋退化。特别是化肥的利用率较低、流失率高,由此导致农田土壤污染,还会通过农田径流造成水体的有机污染、富营养化污染,甚至造成地下水污染和空气污染,破坏农村生态环境。

第二章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

第一节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一、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涵与意义

（一）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涵

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英文缩写为 EIA，即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原为环境科学中的一个专门术语。1964 年，各国环境科学专家聚会加拿大，在“国际环境质量评价会议”上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①的概念。在当时，环境影响评价只是一种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但随着人类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增多，环境影响评价在世界上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人们对其内在价值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以致世界各国纷纷通过立法将其确立为环境与经济法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最早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用法律进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环境影响评价”条目，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6 页。

行规范的是1969年美国制定的《国家环境政策法》。随后,这项制度很快为世界各国所采纳和效仿。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几十年来,我国在吸收西方国家现行开展的环评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的环评制度。与西方实行的以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为主的方法不同的是,我国主要依靠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批准规划项目和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2003年9月1日施行)第2条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它的适用范围包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根据这项规定,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也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指的是在农村地区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需要事先对建设项目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定,并且通过细致的调查,尽早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以此为相关项目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广义上的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指的是宏观活动层面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也可以称为战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它具体是指在农村地区进行某些国家重大经济区域发展规划等事项之前,事先对相关活动对农村周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一项与农村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生活方式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环境评价制度,当前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已经通过立法或者采用国际条约的形式来实施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其评价的对象与范围已经逐渐涉及具体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的国家立法、规划计划和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制定

等宏观层面的活动。

（二）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意义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已经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建设活动必须遵守的一项法律制度，其对于社会经济建设的全面规划、工业产业发展的合理布局、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严格控制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护环境一直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保护环境，重点在于预防。加强对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在于预防，其根本措施便是实行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国务院曾经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发布施行，对于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与内容

（一）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

各国对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规定都不尽相同，通常是限于对农村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各种规划、经济开发活动，也有一些国家对生态环境评价范围的规定比较宽松。比如，在瑞典，任何一项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污染项目的建设，都需要事先进行详细的评价并得到政府批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 1979 年颁布《环境质量法》，该法规定所有农村地区建设项目都要事先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① 参见 1998 年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我国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凡是在我国农村地区从事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都必须依法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也就是说,环境影响的评价对象是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指的是按照固定资产方式进行的经济开发建设活动,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股份制、外资、个体经济以及其他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主体的开发活动。我国依据建设项目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农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①

(1) 建设项目对农村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且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2) 建设项目对农村生态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农村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以及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进行专项评价。

(3) 建设项目对农村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农村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分类管理的名录由生态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制定并且公布。

(二)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书面形式,也是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最终结果。所以,该报告书的内容必须论据充分、结论可信。该报告书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概况

这主要包括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建设性质与规模、

^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条例目录》。

产品方案与主要的工艺方法，以及主要原料、主要燃料、水用量与来源、产生废物等的种类、具体排放量、排放方式、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与处理方案、建设占地面积与土地利用情况，等等。

2. 建设项目周围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

开发建设项目周围农村生态环境状况具体包括：建设项目所处的农村地区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周围农村地区的地质、地形以及土壤情况；农村地区周边江、河、湖、海与水库的水文情况；农村地区周边矿藏、森林、草地、野生动植物及农作物等情况；农村地区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以及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情况；农村周边地区工矿企业分布、村落居住分布情况，农村人口密度以及健康状况等情况；农村周边地区大气、地面水以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农村地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等。

3. 建设项目对周围地区和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这包括对周围地区地质、水文、气象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周围地区自然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疗养区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各种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及居民生活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噪声、振动、电磁波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等等。

4. 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相关的经济、技术论证

这是指根据建设项目对农村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与预测，并且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防范与减少该生态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其主要包括生物保护措施和工程保护措施等，同时对提出的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经济合理性及技术可行性等方面的详细研究论证，以此给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估算。

5. 环境影响评价经济效益分析

这是指根据建设项目对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

分析与预测，并且进一步分析研究这些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对建设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

6. 对建设项目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的建议

这主要包括关于农村地区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原则的建议，关于农村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人员及设备等的建议，关于农村地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建议，等等。

7.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这是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十分关键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性质以及选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所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否可行，是否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在经济上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还需要再进行进一步评价；等等。

三、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改进与完善

伴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与具体实施，我国在保持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加强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决策。而一套完备且有效的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该具备以下几个基本要素：第一，坚实的法律基础；第二，比较完备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第三，有效的管理组织机构；第四，顺畅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第五，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公众参与；第六，高素质的参与人员；第七，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支持。

当前，我国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理论层面与操作层面都还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生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影响了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现行的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还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立法理论上的不足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不尽完善

2002 年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出台,该法提高到了国家立法的高度,初步解决了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立法层次相对偏低的问题。此前该类型的评价法规主要是靠国务院规定的行政法规来执行,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立法层次偏低的现实,在客观上也不利于北京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全面推进与实施,原有法律规范的惩罚威慑作用没有充分地体现出来。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依然存在流于单薄的现象,在对北京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评价方面还缺乏相应的细则条款。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一个涉及行政法、环境法、民法等诸多法律领域的法律制度,本身具有高度的复杂性与技术性。而《环境影响评价法》只有简单的 5 章 38 条^①,尽管相比于以往的立法有了很大程度的完善,但是作为一部国家专门规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来说,其内容过于简单,对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评价方面的规定还不够全面和细致。在对北京农村生态环境评价结论的落实、执行监督、公众参与等方面,该法律制度虽然有所体现,但还是缺乏相应的细则条款。

2. 《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立法思想上不够解放,缺少战略环评

在《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的过程中,相关立法机关充分考虑了以往存在的问题,并且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初步解决了环评法规

^①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章。

适用范围相对过窄以及适用性差的问题。比如,此前评价对象侧重于北京农村地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只规定了对建设项目进行详细的环评,而对北京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规划等宏观社会经济活动缺乏控制,这也就使得该环评工作不能在更为广阔的空间内得到全面的施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立法思想层面还不够解放,缺乏对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仅仅对北京农村地区建设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还不能够阻止生态环境破坏的加剧,当前,北京以城市为中心的生态环境污染仍在发展,并逐渐向农村蔓延,这也使得农村地区生态环境破坏的形势更加严峻。而这些对生态环境有害的后果,显然与当前不当的经济政策与立法政策有关。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宏观政策失误造成的,比如在北京农村地区许多自然资源价格低廉,从而引起掠夺性开发,这带来的就不仅仅是一两个建设项目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而且是对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全局产生了负面影响。

3.《环境影响评价法》缺乏对相应替代方案的规定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为决策者提供相应的合理替代方案,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这有助于决策者及时掌握充分的信息,避免负面影响的加大。而北京地区在有关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还缺乏相应的替代方案的规定,不能为决策者提供比较充分而全面的科学信息,也就阻碍了北京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进一步推行,使得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真正目的难以实现。

4. 缺乏对公众参与的具体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除了国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举行必要的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相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征求意见。对于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则应当附有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具体意见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详细说明。这一条文对社会公众参与的时间、具体方式以及组织机构都做了规定，使得社会公众参与制度初步具有可操作性，也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的体现，为社会公众参与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但是，总体来看，在北京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方面，仍然没有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环评的具体规定。在社会实践中，规划生态环评都是自上而下地进行的，一般是由北京市政府主导并组织，是一种侧重于政府行政管理的法律模式。在这样的模式下，北京农村生态规划环评往往被视为政府规划组织编制机关的内部工作，即便是举办例行的规划展览会或者民意调查，由于参与的人员有限，民意的表达也往往不够充分，其所表达的意见往往很难被政府部门采纳。所以，社会公众在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方面还缺乏实质性的参与。

5.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效率不高

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预审，监督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监督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当前，我国现行的农村生态环境影响审批程序是：环保部门首先审查评价大纲，并且由主管部门预审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再由环保部门最终审批生态环境评价报告。此种审批程序比较烦琐复杂，且从现实来看，行政主管部门出于对本部门经济利益的考虑，预审流程常常流于形式。依据政府机构改革与具体职能

转换的精神，企业的主管部门也将要逐步撤并，再加上审批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评价报告的技术性要求比较强，专业涉及范围更加广泛，这也使此审批程序的实际操作困难不断加大。

（二）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操作层面上的不足

1.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始终处于被动反映的地位

我国在《环境影响评价法》^① 中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比如，在北京农村地区，在建设项目开工之前，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经过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准，其才可以开工。但问题是现行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通常不是在提出具体开发项目之前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要求考虑具体开发项目的类型、数量及规模等，而是仅仅针对某个指定的建设开发项目进行被动的生态环境评价。当前，建设项目由计划部门立项以后，也就是在建设开发行为基本被北京市政府行政部门认可之后，才开始进行生态环境评价。也就是说，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最终落脚点只能是提出比较合适的治理方案，其实质上就成为一个在社会行为的末端与尾部的行为。北京农村生态环境评价的目的只是确定建设开发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这种做法往往不能起到宏观布局的作用，而只能起到微观选址的作用。甚至连这种微观选址的作用都难以体现出来，因为当前农村生态环境评价往往是在建设项目定址后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才开始进行的，也就是先选点后评价，这使得农村生态环境评价与选点相脱节。

^①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

2. 农村生态环境评价的主体单一，不利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第19条中规定，接受委托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需要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以后，才可颁发证书，并且要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与相应的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且要对评价结论负责。这种单一的生态环评主体机制不利于在一些复杂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

3. 农村生态环评委托缺乏竞争机制

由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多年来一直实行相对单一的项目委托制，并且形成了特有的以政府行政手段、依据隶属关系分配任务。有一些环评单位要想在农村生态环境领域立住脚，尤其是能够承接外省地区的生态环评项目，往往需要采取各种手段去寻求有实力的关系网络，而这个后台权力的角逐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某个生态环境评价项目由谁来承担。于是，在这种缺乏公平竞争机制的前提下，农村生态环境评价的行业或者地方保护主义便应运而生。这些现象不仅让生态环评单位浪费大量的精力与时间去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也使得建设单位难以自主选择理想的生态评价单位，最终很难保证其环境评价的质量。

4. 农村生态环评的技术队伍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考核制度尚需完善

参加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人员，不仅需要在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与技术上有所长，而且还要了解和掌握影响决策过程的机理。农村生态环境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直接影响评价的质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是由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水平决定的。

当前,北京已经实施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持证上岗制度,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及环境评估中心组织对全国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在考核合格后颁发证书,并且要求从事农村生态环评的人员持证上岗,这有利于提高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质量。但是,目前在对待持证者的考核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农村地区生态环评技术队伍的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考核制度尚需完善。目前全国培训生态环评人员的机构比较少,还满足不了社会的总体需求。总体来说,我国还有许多生态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环评单位规范化的管理机制还没建立起来,因而存在不用科学数据与客观事实说话的现象。比如,一些环评结论比较含糊,往往将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与否的最终结论推给审批部门。当前我国基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队伍力量相对薄弱、机构不健全的现象也很普遍,有很多管理人员对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还不十分熟悉,这也直接影响了农村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水平。

此外,相关法律目前没有对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专家评审制度给出比较明确的规定。比如在专家的结构构成、人员比例、与相关建设单位有关系的专家的回避制度、相应的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制度等方面都还没有比较具体的规定。而且,当前的农村生态环境影响专家评审会往往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召开,在评审专家的组成中常常有一部分是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专家,这也就使得专家评审意见难免受到建设单位的影响。

5. 农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力度还不够

当前农村地区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权限,通常是按照建设投资多少以及生产规模来确定的,这样的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当前乡镇企业发展迅猛,相当多的环境污染项目由于投资额比较少、生产规模比较小,生态环境影